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三条 董事任职资格</p> <p>董事为自然人，无需持有公司股份。但是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2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4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</p> <p>（5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三条 董事任职资格</p> <p>董事为自然人，无需持有公司股份。但是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2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4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；</p> <p>（5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</p> <p>.....</p>
2	<p>第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</p> <p>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5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</p> <p>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5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；</p> <p>.....</p>

证券代码：002969

证券简称：嘉美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24-110

债券代码：127042

债券简称：嘉美转债

3	第十条 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	第十条 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过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规则全文中关于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均修改为“股东会”。		

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-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